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90.9.5 行政會議通過

96.08.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1.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3.7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2.8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9.6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保持校園之寧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以持貼有經本校核發之「車輛停車識別證」並貼妥為限，機車(含電動二輪車)及單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有通行卡(通行卡不予回收)，其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

第三條 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車輛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辦理時應檢附有效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證件。每部車輛只能申請一張車輛停車識別證，並放置於車輛指定位置。學生於使用家長車輛時，除填具申請書等相關證件外，另檢附汽機車所有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與家長同意書辦理停車證。

第四條 教職員工及學生依本辦法申領車輛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應繳納車輛停車識別證工本費及停車費。車輛停車識別證工本費及停車費僅為本校處理識別證及停車場之費用，本校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收費標準如下：

資 格	收 費 標 準
教職員	(1) 汽車：200 元/每學年 (2) 機車(含電動二輪車)：200 元(西側停車場) /每學年 (3) 機車(含電動二輪車)：900 元(東側車棚) /每學年
日間部學生及委外經營場所廠商	第一學期申辦 (1) 汽車：1200 元 (2) 機車(含電動二輪車)：900 元(東側車棚) (3) 機車(含電動二輪車)：500 元(西側停車場) (4) 單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200 元 第二學期申辦 (1) 汽車：600 元 (2) 機車(含電動二輪車)：300 元(西側停車場) (3) 單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150 元
假日在職專班學生	(1) 汽車：600 元/每學年 (2) 機車(含電動二輪車)：250 元/每學年 (已考量使用時間，酌減收費，下學期申辦不再分段收取)

夜間部學生	第一學期申辦	(1) 汽車：1200 元
		(2) 機車(含電動二輪車)：500 元
		(3) 單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200 元
	第二學期申辦	(1) 汽車：600 元
		(2) 機車(含電動二輪車)：300 元
		(3) 單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150 元

第五條 汽車停車證應一律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後明顯處，機車(含電動二輪車)、單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停車證應撕下背面黏膠護膜貼於牌照上明顯處且不得遮蔽牌號以供辨識。

第六條 車輛進入校區後，不依規定放置或隱蔽停車證者，一律以違規壹次計。

第七條 來校洽公、訪客、查詢及閱覽圖書資料人員之車輛應至警衛室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停車證」後始准進入。訪畢於離開校門時，檢同「臨時停車證」換回證件。學生不得假借洽公為由，換取臨時停車證。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各種正式學術或聯誼活動者，經核准後，知會總務處及學務處，並洽商車輛通行及停放管理事宜。

第九條 設有公務車輛、殘障人士車輛及專用標誌之停車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

第十條 車輛一律停放在專用停車場內，校區禁行機車(含電動二輪車)及單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但經核准之公務車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重型車、超高車由承辦單位知會總務處，經查驗後始得通行。

第十二條 教職員工、學生在校區駕車意圖衝撞執勤人員，肇事或影印偽造、變造停車證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立即註銷通行卡與停車證，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三條 停放車輛嚴重違規致妨礙交通要道者，學務處除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外，並得採取移置或其他必要之措施，其產生之必要費用由違規者負擔。

第十四條 違規處置：依本校「學生交通安全管理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未盡事宜，由總務處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實施之。修正時亦同。